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184 期
(1、2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21〕6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南党发〔2021〕8 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8
南党发〔2021〕10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南党发〔2021〕11 号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19
南发字〔2021〕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南发字〔2021〕14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的通知	26
南发字〔2021〕1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机构干部人事	35
南党〔2021〕1 号 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杨克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35
南党〔2021〕2 号 关于宋燕平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35
南党〔2021〕3 号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工委成立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委的通知	35
南党〔2021〕4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农学院筹备工作组的通知	36
南党〔2021〕5 号 关于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调整委员的批复	37
南党〔2021〕6 号 关于同意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纪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37
南党〔2021〕7 号 关于宋燕平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南党〔2021〕8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南党〔2021〕9号 关于焦艳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南党〔2021〕10号 关于薛运华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39
南党〔2021〕11号 关于东俊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1〕5号 关于张国权等任职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1〕6号 关于宋燕平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40
南发字〔2021〕7号 关于涂俊等任职的通知	40
南发字〔2021〕10号 关于刘振华等任职的通知	42
南发字〔2021〕11号 关于张志伟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42
南发字〔2021〕15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骨科研究所的通知	43
南发字〔2021〕16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43
南发字〔2021〕19号 关于李国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4
南办发〔2021〕4号 关于启用“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书画’传承基地（南开大学）”印章的通知	44
南办发〔2021〕5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45
南办发〔2021〕6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45
南办发〔2021〕7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离退休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45
南办发〔2021〕8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学历证明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46
南办发〔2021〕9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设备家具合同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46
工作安排	47
南党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2020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	

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南党发〔2021〕2 号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52
南党发〔2021〕4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56
南党发〔2021〕9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7
南发字〔2021〕4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69
奖励处分	80
南发字〔2021〕1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一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80
南发字〔2021〕2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80
南发字〔2021〕3 号 关于取消刘健等 71 人 2020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决定	80
南发字〔2021〕12 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84
南发字〔2021〕17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三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87
南办发〔2021〕1 号 转发研究生院《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0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	88
南办发〔2021〕2 号 关于给予武亦文记过处分的决定	90
南办发〔2021〕3 号 关于给予施文丽记过处分的决定	90
南办发〔2021〕10 号 关于给予吕帅警告处分的决定	91
南办发〔2021〕11 号 关于给予曾骏警告处分的决定	91
南办发〔2021〕12 号 关于给予韩一石警告处分的决定	92
南办发〔2021〕13 号 关于给予朱立华警告处分的决定	92

会议纪要	94
2021 年第一次党委全委会会议纪要.....	94
2021 年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94
2021 年第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纪要.....	95
2021 年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纪要.....	96
2021 年第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纪要.....	98
2021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0
2021 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0
2021 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1
重要事件	103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业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南开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目标与原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中层班子、中层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事业为上、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准确地评价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履职尽责的工作业绩，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调动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三条 考核工作是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以年度为周期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是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班子及现岗中层干部。

（一）中层班子

包括全校所有中层班子，分为专业学院、机关部门、后勤和直属单位、实体研究机构四类。

（二）中层干部

包括全校现岗中层干部。其中：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参加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双肩挑中层干部考核其所负责的管理工作情况；

在多个单位任职的中层干部，在其主要任职单位考核；

新提拔和交流任职中层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重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中层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单位进行考核；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中层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中层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中层班子考核以目标任务为核心，以岗位职责为依据，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五个方面。

（一）政治思想建设：考核理论武装、政治方向、政治生态等情况。突出考核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

（二）领导能力：考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成目标任务等能力。突出考核政治领导、科学发展、制度执行、狠抓落实、驾驭风险等能力。

（三）工作实绩：考核年度工作目标完成、学校布置工作执行、事业发展等情况。突出考核坚持正确政绩观、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推进内涵式发展等成效。注重考核分党委（党总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抓意识形态工作的实绩。

（四）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纪律建设、廉洁从政等情况。突出考核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考核密切联系群众、改进作风等情况。突出考核履行“一线规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真抓实干等情况。

第六条 中层干部考核内容突出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

（一）德：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主要包括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念、遵守纪律规矩等情况。

（二）能：考核政治能力、专业素养、组织领导能力。主要包括政策水平、工作思路、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管理创新等情况。

（三）勤：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主要包括恪尽职守、敢于担当、锐意进取、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考核政绩观、履职尽责、工作实效。主要包括工作落实、实际成效、解决矛盾、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等情况。考核分党委（党总支）书记的工作实绩，主要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

（五）廉：考核廉政履职、廉洁自律等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遵守廉洁自律准则、接受监督等情况。

对中层正职的考核侧重决策能力、驾驭能力、统筹协调、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对中层副职的考核侧重协调配合、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等情况。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撰写述职报告

（一）撰写班子述职报告。召开中层班子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互相交换意见后，对照考核内容，集体讨论、总结单位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工作突出成效；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下一步工作思路和重要措施，形成班子考核述职报告，填写中层班子考核登记表。班子述职报告由班子会议集体审定。

（二）中层干部（不包括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干部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对个人思想、工作、学习、作风、廉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干部考核个人述职报告，填写中层干部考核登记表。个人述职报告由单位主要负责同

志审定。

第八条 本单位民主评议

各单位召开年度述职会，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中层干部个人分别进行述职。

在述职基础上，进行内部民主评议，原则上，本单位全体教职工都应参加，以无记名方式对所在单位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网上民主评议。

教职工总数在 10 人以下的中层单位，其年度述职会和民主评议，由所属分党委（党总支）商党委组织部按照职能相近原则统筹集中安排。

分党委（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现场考核有关环节可与年度述职会一并进行。

第九条 学校述职评议

学校党委组织召开现场述职评议会，评议包括校领导评议和各单位互评，评议针对中层班子，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包括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代表班子在评议会上作公开述职，参会同志现场进行民主评议。会议参加范围为全体校领导；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正职；部分中层副职；教师代表等。中层班子的校领导评议、单位互评结果，同时作为该单位正职干部的校领导评议、单位互评结果。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其校领导评议、单位互评结果。

第十条 个别谈话

根据需要与中层班子成员、相关干部教师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第十一条 了解核实

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形成考核结果

党委组织部对各单位民主评议、校领导评议、单位互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计算出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整体测评结果，结合对班子和干部执行包括政治纪律在内的各项纪律以及所负责管理工作业绩等的考察核实情况，作出综合分析评价，提出考核结果建议，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考核结果。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校内巡察的，年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第五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三条 中层班子年度考核结果设置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设置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本年度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年度考核整体测评结果优秀率大于等于 60%，且优秀率与良好（称职）率之和大于等于 90%。

良好、称职是指本年度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年度考核整体测评结果优秀率和良好（称职）率之和一般不低于 70%。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本年度综合表现勉强达到管理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年度考核整体测评结果一般（基本称职）与较差（不称职）率之和大于等于 30%，且较差（不称职）率不超过 30%，经综合研究分析，评为一般（基本称职）等次。

较差、不称职是指本年度综合表现达不到管理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年度考核整体测评结果较差（不称职）率超过或达到 30%，经综合研究分析，评为较差（不称职）等次。

第十四条 中层班子和中层正职的整体测评结果由本单位民主评议、各单位互评、校领导评议结果三部分为主构成。

考核结果加权方式为，本单位民主评议结果占 40%，单位互评结果占 30%，校领导评议结果占 30%。

中层副职的整体测评结果为本单位民主评议结果。

第十五条 中层班子、中层正职考核结果分别根据整体测评结果，统计排序和评优。中层副职整体测评结果不排序，参加所在单位的评优。

中层班子和中层正职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分别不超过参加考核中层班子、中层正职干部总数的 20%。

中层班子为一般等次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中层班子为较差等次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十六条 在中层班子年度考核中，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

结果为优秀的，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为“好”的，中层班子年度考核结果方可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 （三）工作投入不足，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 （四）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抓落实不力的；
-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 （六）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中层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师生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十九条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采取书面告知、个别谈话、集体点评等方式进行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二十二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一）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作为年度评优表彰和绩效奖励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二）对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中层班子，由分管校领导对班子全体成员进行约谈，对班子工作指出问题不足，提出改进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三）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中层班子，要追究全体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责任，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四）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中层干部，由分管校领导对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五）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中层干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进行组织处理；酌情扣减绩效工资。

第二十三条 年度考核中发现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中层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七章 考核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做好所属中层单位班子及中层干部的考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履职回避。

第二十七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年度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 (二) 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 (三) 不准弄虚作假；
- (四) 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五) 不准泄露谈话内容、评议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 (六) 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 (七) 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八) 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 (九) 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中层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人事部门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印发的《南开大学中层党政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14〕22 号）同时废止。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学校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师生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各部门和各级党组织各负其责，党员积极参与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学校办公室负责有关学校全局工作和中心工作等内容的公开，并负责组织协调党务公开工作。组织部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等内容的公开。纪委办公室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相关内容的公开，负责监督检查党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宣传部负责思想建设方面相关内容的公开，加强对党务公开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各分党委的党务公开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学校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对全校党员公开；

（三）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务，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学校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学校总体发展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举措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及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教育

培训等情况；

（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党委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党委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召开民主生活会、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委自身建设等情况；

（六）贯彻执行干部政策及干部工作制度情况，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程序和结果；

（七）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八）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九）党内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情况；

（十）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学校纪委和监察部门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方式和时限

第十一条 党务公开依照目录进行。

（一）党务公开目录内事项的公开。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按照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二）党务公开目录外事项的公开。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基层党组织应制定工作方案，报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党内事务。党员可按有关规定向基层党组织申请公

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基层党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党内会议、文件、通报、简报、党员活动室、公告栏、设立文件查阅处等形式；适宜对党外公开的，一般按照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通过党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新闻媒体、互联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形式。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公开的，需经宣传部门审批。同时，通过领导信箱、重点工作通报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第十三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相适应，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和即时公开。

第十四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分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学校党委将定期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与全面从严治党政治主体责任考核、基层党建督查等一并进行。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会同组织部、纪委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开大学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

附件

南开大学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1.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	1.1 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	1.1.1 上级党组织文件	会议、文件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1.1.2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的情况	会议、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1.2 本单位重要决策及执行	1.2.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谱写六个新篇章”情况	会议、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1.2.2 重要决策、决定及执行情况	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即时 公开
	1.3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	1.3.1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1.3.2 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2.1 思想政治工作	2.1.1 宣传思想工作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等	党内	定期 公开
		2.1.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通报等	党内	定期 公开
		2.1.3 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等	党内	定期 公开
	2.2 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	2.2.1 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文件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2.2 年度党员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2.3 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	会议、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3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	2.3.1 党员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文件、通报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3.2 领导干部参加上级调训情况	会议、文件、通报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4 党员承诺践诺评诺、设岗定责	2.4.1 党员开展承诺践诺活动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4.2 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等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5 党员参加集中性和经常性教育	2.5.1 党内重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2.5.2 党员日常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等	党内 外	定期 公开
	3.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	3.1 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	3.1.1 基层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	文件、党员活动室、公告栏等	党内 外
3.1.2 调整及党内换届选举情况			文件、公告栏、简报等	党内 外	长期 公开

	3.2 党员发展、民主评议	3.1.3 对标争先、党内表彰等情况	会议、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外	长期公开
		3.2.1 党员发展、转正公示	公告栏等	党内	定期公开
		3.2.2 党员发展情况报告	会议、文件、通报等	党内	定期公开
	3.3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3.2.3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会议、公告栏、通报等	党内	定期公开
		3.3.1 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会议、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定期公开
	3.3.2 党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	会议、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定期公开	
3.4 党员权利保障	3.4.1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等	党内	定期公开	
4.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4.1 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4.1.1 学校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	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长期公开
		4.1.2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构成及职责分工、分管部门、联系学院等情况	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长期公开
		4.1.3 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总支）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文件等	党内	长期公开
	4.2 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4.2.1 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总支）党内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相关规定及落实情况	文件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4.3 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会后整改落实	4.3.1 党委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4.3.2 民主生活会后整改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4.4 年度考核评价	4.4.1 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民主评议、年度考核及奖惩情况	会议、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即时公开
5.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5.1 干部选拔任用	5.1.1 干部的选拔任用情况	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即时公开
	5.2 轮岗交流	5.2.1 干部的轮岗交流情况	文件、公告栏等	党内	即时公开
	5.3 考核奖惩	5.3.1 干部考核及奖惩情况	会议、文件、通报、公告栏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5.4 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	5.4.1 谈心谈话、函询、诫勉制度及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通报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5.4.2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及落实情况、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及落实情况	文件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6.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6.1 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	6.1.1 听取和采纳群众、师生意见、建议的情况	文件、简报、公开栏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6.2 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6.2.1 帮扶困难教职工和学生情况	文件、简报、公开栏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6.2.2 开展党内关怀，看望慰问老党员、老干部情况	文件、简报、公开栏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6.3 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6.3.1 接待群众、师生来信、来访及反映问题办理情况	文件、简报、公开栏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6.4 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	6.4.1 解决教职工和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情况	文件、简报、公开栏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6.5 对口扶贫和党员志愿服务	6.5.1 对口扶贫单位、结对共建单位、党员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文件、简报、公开栏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7.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7.1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7.1.1 党员领导干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文件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7.1.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文件、会议、通报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7.2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	7.2.1 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做出廉政承诺、述责述廉情况	文件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7.3 落实党内监督制度	7.3.1 党内监督有关制度落实情况	文件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7.4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7.4.1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文件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7.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7.5.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落实及责任追究情况	文件、通报等	党内外
	7.5.2 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7.6 处理违纪党员	7.6.1 党内违规违纪案件查处情况	会议、文件、通报等	党内外	即时公开
7.6.2 党员、干部问责处理情况		会议、文件、通报等	党内外	即时公开	
8. 其他事项	8.1 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事项	8.1.1 学校要注意公开关于内部改革、发展规划、教学计划、大额财务支出等重大决策及执行情况	文件、会议等	党内外	定期公开
	8.2 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	8.2.1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	文件、会议等	党内外	即时公开
	8.3 应党员或群众要求公开的事项	8.3.1 应师生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文件、会议、公告栏等	党内外	即时公开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10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

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教办厅〔2013〕8号）《天津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津党办发〔2016〕35号）《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南党发〔2018〕43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级及各二级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本办法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杜绝浪费、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等原则。

第二章 接待管理

第四条 学校国内公务接待实行校级接待集中管理、二级单位分别负责的管理模式。

学校办公室是学校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公务接待工作制度，负责校级重要接待食、宿、行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五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做好事前审批工作。由学校办公室牵头的公务接待由学校办公室拟定接待方案，由相关校领导负责审批；各单位的公务接待由本单位拟定接待方案，由分管或联系该单位的校领导负责审批。各单位应填写“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审批表”（附件1），并做好相关审批资料的留存备查工作。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不属于接待范围的或无公函（邀请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清单”（附件2），由相关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

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国内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单位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时，派出单位需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第三章 接待标准

第八条 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师生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主要领导不得参加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考察调研的，应当深入基层、深入师生，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九条 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在学校内部接待场所，按标准结算。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和两院院士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不得在房间内放置花篮和果篮。

来访我校人员住宿费应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不得随意负担来访人员住宿费用。确因需要安排住宿的，应严格按照《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80号）执行。参加会议人员住宿费按照《南开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8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接待餐一次，原则上应安排在校内场所用餐，人均不得超过120元，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陪餐一般只安排一次。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接待餐应当供应家常菜，冷热菜品不超过六菜一汤，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烟、酒。不得使

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公务活动时，确因工作需要可以按规定报销工作餐，每人每餐标准不高于 30 元，报销标准按照《南开大学工作餐报销管理规定》（南发字〔2018〕53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公务接待用车按照《南开大学公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5〕92 号）和《南开大学公务租车报销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5〕9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四章 接待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各二级单位应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列支公务接待费。各二级单位负责做好预算额度控制，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接待餐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或邀请函、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清单；接待住宿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或邀请函；确因需要产生的校外消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刷卡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务接待费原则上不得跨年度报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务接待坚持谁接待、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财务处负责对各单位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会计核算。审计处负责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

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实施放管服的科研业务活动接待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由项目负责人具体掌握并负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审批表（略）

2.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清单（略）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南党发〔2021〕1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的规定》业经2021年1月22日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22日

南开大学关于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的重要指示和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思政课要“做实、讲得生动、有吸引力”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如下规定。

1.按“金课”标准建设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建立专家领衔、老中青结合的优秀课程团队；完善“南开版”大纲和讲义、课件，高质量建设慕课。

2.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开展常态化学习、培训、考试，培养教师坚定的政治素养和扎实的理论功底。加强教研室和党支部建设，发挥“双带头人”作用，提升集体备课质量，确保教学内容科学准确；加强研究部作用，打通教研室界限，瞄准理论研究和教学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建立集体攻关的长效机制；加强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通过示范课、观摩研讨等多种途径提高教学水平。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

3.在教学中要善于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运用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网络教学平台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升课堂教学的生动性；创新多种形式的课堂互动模式，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

4.完善“师生四同”育人模式体系化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协作，用好暑期学校，完善“师生四同”运行机制；以课程为载体，结合南开特色，打造思政课“四同育人”典型课堂。

5.依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重点研究基地推进教材研究。做好年度重大课题立项和研究工作，编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年度报告”。

6.建立健全编辑部和编辑队伍，完善编审制度，高质量办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期刊。

7.建好天津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联盟平台，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牵头编写天津市不同学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教学指导方案；构建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教材研究、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创新联合体。

8.各二级学院班子成员要根据大纲要求带头讲好“形势与政策”课，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学期联合组织教学要点培训，并开展教学督导。

9.校领导要带头讲思政课、听思政课。每学期至少讲一次思政课，至少听两次思政课。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业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18 日

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多渠道培养造就我国高层次人才，适应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在职人员终身学习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13〕36号）等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办法，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我校已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每年接受申请的学科、专业须在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网站公布。暂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专业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纳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由学校统一进行管理；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与各学院和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挂钩；严禁各学院和有关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

第二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

(一) 申请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有效期为四年（2014 年—2018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有效期仍为六年，下文涉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有效期内容同此）。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资格审查需要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完成，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编号（简称“申硕号”）发放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审查并只能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各培养单位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在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主页进行公示（包括：人员名单、资格审查结果及对应的“申硕号”）。

(二) 申请人应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的四年内，通过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国家规定的统一水平考试。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应严格依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其课程成绩、课程水平认定均须参加相应考试取得。

申请人在各类培训期间取得的考试成绩、证书等不能作为在我校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时的课程成绩。各培养单位对经过所有水平认定环节的同等学力人员，需在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学力水平认定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课程水平认定结果和论文答辩相关信息）。

(三) 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从通过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的时间起计算）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并提出答辩申请。

(四) 申请人应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

(五)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按学校学位有关程序审核并授予学位。

(六) 在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过程中，学校对有关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包括申硕号、申请专业、课程成绩等信息。公示中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院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处理。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

(一) 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 申请人应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即已正式发表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

第八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所获学位及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境内学位须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认证,国[境]外学位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二) 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我校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取得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九条 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自通过资格审查起,须在四年内对申请人完成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包括:

1.通过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申请人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同等学力人员参加外语水平考试的语种,必须与我校接受其申请的相应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申请外语类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也须参加相应外语水平考试。考试语种也须与我校相应外语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相同。申请人参加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科目应与申请学位的学科一致。

2.通过研究生院在我校校内统一组织的、所申请专业的课程考试水平(题库考试),并出具成绩单证明。

3.通过研究生院在我校校内统一组织的、所申请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非题库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按照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申请人须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的四年内,通过上述所有考试。

在四年有效期内未通过考试者,学位申请失效。

(三) 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文件规定执行,学位论文答辩须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从通过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的时间起计算,包括全国统一考试)后的一年半内完成。

1. 学位论文的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申请人独立完成的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申请人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除外语类专业外，论文须用中文撰写。论文应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见研究生院网站）的要求。

申请人撰写论文须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因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而致使论文审查不通过或论文答辩等未通过，学位申请失效，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2. 申请人在提交论文的同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等申请材料，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3. 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

（1）论文评阅：聘请至少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和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其中至少有 2 人是研究生指导教师；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评阅论文应由各有关学院或单位的研究生办公室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前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人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标准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为保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必要时研究生院可组织论文匿名评审或抽查。

（2）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人是研究生导师、1 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论

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经过我校有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论文应由各有关学院、单位的研究生办公室在论文答辩日期的两周前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论文答辩过程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决议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失效。论文答辩虽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的决议，申请人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再答辩一次（答辩费的收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学位申请失效。

第十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证书须单独编号。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一条 教育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是全国统一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和服务平台，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从申请、课程考试至学位授予管理的全过程信息均纳入该平台进行管理。有关该平台信息管理和要求另行规定。研究生院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对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研究生院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校内主管部门，研究生院各部门按照规定分工负责。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各学院、单位的主管领导负有第一责任，并须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

根据学校有关学位档案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完整的学位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各单位在建立学位档案时，须认真审核学位申请材

料，确保档案材料齐全，经学位办公室审核盖章后送交档案馆统一归档；学位论文由申请人通过校园网向校图书馆提交，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论文作者授权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质量检查和评估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质量也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组成部分之一。研究生院将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负责、工作出现失误的单位，给予批评、停止其开展此项工作或停止其招收相应学科、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费用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交纳各项费用。由于申请人个人原因而中止申请或使申请失效，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在学位申请全过程中，凡发现申请人有舞弊、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取消其本次申请学位资格，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已授予学位的，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撤销其学位。

若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有关文件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业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

为加强我校能源管理工作，规范收费标准，根据天津市有关通知要求，遵照《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收费分类

(一) 水电收费

水电收费分为三个类别：居民、商业和事业收费。居民收费的范围为校内家属区居民楼、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后勤员工宿舍和学生食堂等区域。商业收费的范围为校内个体工商户、家属区商户、生产经营性单位、基建维修施工、绿化养护和设施设备运维、供热站、通讯基站、驻校服务设施和民工驻地等区域。事业收费的范围为校内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及等区域，学生宿舍中提供洗衣、饮水、吹风机、公用厨房等基本保障性服务的设施执行事业性收费标准。

(二) 天然气收费

天然气收费分为供暖用天然气和非供暖用天然气。

(三) 供暖费和供冷费

供暖费和供冷费按建筑面积收费。

(四) 洗浴热水费

洗浴热水费分为按量收费与按时长收费。

二、价格标准

(一) 水电

分类	项目 单位	水 (元/吨)	电 (元/度)
居民 (学生、教职工、家属区居民)		4.90	0.49
事业 (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公共服务等)		5.55	0.52
商业 (生产经营、施工绿化、驻校服务等)		7.90	0.79

(二) 天然气

供暖用天然气价：执行每个供暖季天津市发改委发布的价格标准。

非供暖用天然气价：2.53 元/立方米。如有变动，执行天津市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

(三) 供暖和供冷

供暖价：35 元/平方米/采暖季（按建筑面积计算）

供冷价：30 元/平方米/供冷季（按建筑面积计算）

其中，采暖季为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供冷季为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洗浴热水

按量收费价：25 元/吨

按时长收费价：0.25 元/分钟

三、相关说明

（一）本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二）如遇天津市收费价格调整，学校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将做相应调整。

（三）学校能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能源费用回收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能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1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29 日

南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公务用车管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有效保障公务活动的同时降低公务用车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1 号）、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车改〔2015〕35 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教办〔2016〕5 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党办发〔2018〕30 号）、《教育部关于南开大学等 6 所高

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教办函〔2019〕2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校属各单位以事业经费、科研经费、自筹经费购置或接受捐赠，资产所属为南开大学，用于学校公务活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后勤服务的机动车辆。按照功能任务与车辆类型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分为机要通信、应急处置、安全巡逻、环卫清洁、师生通勤、医疗救护、新闻采访、动力维修、物资采购及运输、科研配套、科学考察等专业性用车；高层次人才、外事活动、教学科研活动等业务性用车；省部级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第三条 我校公务用车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学校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事项；负责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负责省部级领导干部工作用车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

（二）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按国家、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核定公务用车编制数量和车辆配置标准；负责审批公务车辆新增、更新、调剂、报废处置方案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统筹协调公务车辆采购、入账、调剂、报废处置等相关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的预算额度审核，各单位负责按照批复的公务用车预算额度具体控制本单位公务用车费用，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审批本单位公务用车事项。

（四）各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专业性用车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司勤人员日常管理、公务车辆使用登记台账、公示等工作。

（五）接待服务中心负责对业务性用车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负责业务性用车成本核算和制定校内结算标准；负责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司勤人员日常管理、公务车辆使用登记台账、公示等工作。

（六）校内其他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第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核定的公务用车编制数实行公务用车编制管

理，原则上不再新增公务用车。经教育部批准保留的车辆严格用于规定用途。

第五条 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省部级领导干部工作用车按照规定配备价格 28 万元以内、排气量 2.0 升（含）以下的轿车。

（四）医疗救护、环卫清洁等特种专业性用车配备标准由相关部门会同实验室设备处、财务处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上级规定要求、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六条 公务用车配备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配备享受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以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

第七条 严格控制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勤岗位。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设备处根据公务用车编制数量、配备更新标准、现状和需求，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第九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其中，更新车辆的计划和购置公务用车的预算，应当报经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和使用，原则上更新车辆不得变更原批准用途。财务处根据公车编制情况制定公务用车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条 公务用车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优先使用自主品牌汽车，按

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第十一条 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教育部批准。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无偿或有偿借用、占用学校全资或控股企业或其他单位的车辆，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接受企业或其他单位捐赠的车辆。

第十三条 学校购置的各类公务用车，必须及时办理公务用车产权登记手续，并一律登记在“南开大学”名下，不得登记在任何附属单位、企业或个人名下。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公务用车各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性质、用途管理、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第十五条 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的监督管理，除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在显著位置放置学校统一制发的公务用车标识。

第十六条 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

第十七条 各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车辆回校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加强公务用车驾驶员管理，注重日常教育和规范管理，监督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增强防护意识，确保行车安全和车辆安全。

第十八条 遇学校重要、紧急、特殊公务出行，可以统筹使用机要通信

用车、应急处置用车等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应当减少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九条 公务活动用车应优先使用校内车辆，如校内车辆无法满足用车需求，可采取报销公共交通费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形式保障公务出行。其中使用公共交通（如出租车、网约车等形式）保障出行的，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据实报销，并在报销凭证上标注公务活动事由。

各单位选择社会化租车保障公务活动，应严格控制租车规模，严禁无实质公务内容、无明确公务任务的租车费用支出。租用车辆严格按照公务用车标准配置，原则上不得长期租用车辆作为公务用车使用，确因工作需要租用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当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公务租车工作的管理，由指定的负责人对公务租车进行事前审批，填写《南开大学公务租车审批单》，确保真实合规。各单位应在财务报销时提供《南开大学公务租车审批单》，严禁超预算支出公务租车费用。公务租车年累计支出达到我校招标额度的，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或者行驶里程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的可以申请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由于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前，应当通过具有资质的评估、拍卖及旧车回收报废机构规范处置旧车，车辆处置收入按照有关国有资产要求处理。具体工作由实验室设备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财务处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实验室设备处负责统计汇总学校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情况，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信息公开和诚信建

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实验室设备处应当加强对学校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有关情况。

财务处、审计处负责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纪委检查调查室应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五）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六）违规将公务用车登记在附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七）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的；
- （八）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九）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 （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 （十一）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 （十二）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 （十三）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 （十四）无实质公务内容、无明确公务任务安排租车的；
- （十五）租用车辆未按照公务用车标准配置的；
- （十六）有其他违反公务租车相关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下属企事业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竞争性科研项目中发生的用车费用支出，不纳入公务用车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批复和有关科研合同或协议，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自行管理并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同意后施行。《南开大学公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5〕92号）、《南开大学公务租车报销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5〕95号）、《南开大学公用特殊用途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6〕9号）、《关于严格执行公务出行使用车辆的通知》（南办发〔2016〕75号）同时废止。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南开大学公务租车审批单（略）

机构干部人事

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杨克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1〕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现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杨克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教党任〔2021〕7 号）转发你们，请周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杨克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经与中共天津市委商得一致，202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决定：

杨克欣同志任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副书记（正局级），曲凯同志任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委、副书记，梁琪同志任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副书记。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1 年 1 月 6 日

关于宋燕平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1〕2 号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宋燕平任离退休党工委书记。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工委成立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委的通知

南党〔2021〕3 号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工委，成立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农学院筹备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21〕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农学院筹备工作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农学院筹备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农学院筹备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农学院筹备工作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南开大学、天津市农业科学院有关领导同志担任。

成员由南开大学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研究生院、人事处、战略发展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生命科学学院负责同志，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分管院领导、办公室、科技管理与合作交流处、组织干部处、相关研究所负责同志及双方相关学科领域专家担任。

二、南开大学农学院筹备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京军

副组长：杨克欣 程 奕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南开大学：王世恒 王宁宁 孔德领 曲 凯 李 君 张伯伟

陈 隼 罗延安 席 真 盛 斌

市农科院：王 永 孙德岭 刘学军 李英杰 李 瑾 杜胜利

张 斌 赵 恒 赵宪争 鄢明华

关于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调整委员的批复

南党〔2021〕5 号

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体育部党总支、图书馆党委、出版社党总支、直属单位第一党委：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增补刘佳同志为中共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委员会委员，免去冉启斌中共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职务。

同意增补刘慧青同志为中共南开大学体育部总支部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李力文同志为中共南开大学图书馆委员会委员，免去王娟萍同志中共南开大学图书馆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增补邵刚同志为中共南开大学出版社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免去冒乃健同志中共南开大学出版社总支部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增补周德喜同志为中共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一委员会委员，免去张四海中共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一党委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同意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纪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21〕6 号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委员会由于新航、孙国伟、李红卫、张彬、张开显、赵永健、高海燕组成，高海燕任书记，张开显任副书记。中共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于新航、马伟、许湧、贾俐聪、鞠满组成，于新航任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宋燕平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7 号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宋燕平为离退休党委委员、书记。

二、免去

宋燕平原离退休党工委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纪检、巡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李义丹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王丽平 牛文利 曲 凯 李 君 李向阳
梁 琪

关于焦艳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9 号

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天津市教育工会批复：

任命焦艳婷为工会副主席；
免去张更辉工会副主席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关于薛运华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1〕10 号

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薛运华任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万胜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关于东俊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11 号

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东俊艳为团委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李军团委副书记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张国权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5 号

任命

张国权为物理科学学院院长；

孔勇发为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兼）；
薄方为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
常雷为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
唐柏权为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宋燕平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6 号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宋燕平任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处长（兼）；
朱晓文任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涂俊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涂俊为文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蒋殿春为经济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南开大学）主任（兼）；
刘景泰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孙桂玲为电子信息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兼）；
展思辉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兼）；
孙青林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兼）；
王悦为基础医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姚延波为旅游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兼）；
林润辉为管理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兼）；
袁胜文为文博考古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程同顺为应用社会科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兼）；
秦海英为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华钧为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涂宇清为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陈凌懿为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兼）；
李登文为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刘巍为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秦海英为经济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兼）；
华钧为经济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兼）；
孙青林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南开大学）
副主任（兼）；
王鸿鹏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南开大学）
副主任；
黄大刚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南开大学）
副主任（兼）；
温延龙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南开大学）
副主任；
刘国华为电子信息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高艺为电子信息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张颖为电子信息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董恒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卢媛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陈翠红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黄大刚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刘嘉欣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乔玉欢为基础医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李晓义为旅游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石鉴为管理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兼）；
张国文为文博考古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张婧文为文博考古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张更辉为应用社会科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兼）。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刘振华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0 号

任命

刘振华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慕鑫为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婧文为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张志伟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 号

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张志伟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
陈树琪任科学技术研究部成果奖励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程志晖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
王生升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陈万胜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兼）；
平扬任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骨科研究所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9 月 2 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骨科研究所，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附属医院，纳入医学院学科建设。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实验室设备处、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委员由人事处、财务处负责同志，教务处、实验室设备处分管同志，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在学院的分管同志组成。

秘书由实验室设备处实验室科负责同志担任。

二、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陈 军

副主任：孙 骞 李川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勇发 冯大建 孙桂玲 刘哲理 许 静 李月明
李国然 邵庆辉 张红星 张伯伟 张 金 陈凌懿
林润辉 姚延波 郭东升 夏 炎 展思辉 程同顺
蒋殿春 谭小月

秘 书：王 攀

关于李国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李国然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能源材料化学研究所所长；

杨建益为数学科学学院信息与数据科学系主任；

江一鸣为数学科学学院数理金融与精算系主任；

官晓利为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物联网工程系副主任；

张玉为数据与网络安全联合研发中心副主任。

二、免去

周震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能源材料化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阮吉寿数学科学学院信息与数据科学系主任职务；

王永进数学科学学院数理金融与精算系主任职务；

江一鸣数学科学学院数理金融与精算系副主任职务；

张金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物联网工程系副主任职务；

祁晓飞数据与网络安全联合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启用“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书画’传承基地（南开大学） 印章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书画’传承基地（南开大学）”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离退休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撤销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工委成立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委的通知》（南党〔2021〕3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离退休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离退休工作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学历证明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学历证明专用章（1）、（2）”印章；原“南开大学学历证明专用章”印章作废。

“南开大学学历证明专用章（1）”：用于八里台校区本科生毕业证明及学位证明审核使用。

“南开大学学历证明专用章（2）”：用于津南校区本科生毕业证明及学位证明审核使用。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设备家具合同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设备家具合同专用章（1）、（2）”印章；原“南开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1）、（2）”、“南开大学家具合同专用章（1）、（2）”、“南开大学国外订货合同专用章”印章作废。

“南开大学设备家具专用章（1）”：用于八里台校区使用。

“南开大学设备家具专用章（2）”：用于津南校区使用。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南开大学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组织部工作要求和《关于优化改进基层党建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天津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部署安排，现就做好我校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和方式

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以及基层党支部书记就 2020 年抓基层党建工作向所属上一级党组织述职并汇报工作，任职不足 6 个月或党组织书记空缺、明确由副职主持工作的，以党组织名义述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述责述廉统筹进行。

1. 学校党委召开会议听取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述职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方式，突出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学校党委书记对述职的同志逐一点评并讲话。全部述职后，与会同志进行现场评议。

2. 各分党委（党总支）统筹做好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改进方式方法，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基层党支部书记要普遍向上一级党组织进行述职接受评议，确保实现全覆盖。所属党支部较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选择部分党支部书记进行现场述

职，其他进行书面述职。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

2020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聚焦落实“五个到位”，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一）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突出以下 7 个方面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谱写六个新篇章”任务举措，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四史”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2.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在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引进、学科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社团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做到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情况。

3. 履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全面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推进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团的建设、做好在大学生和“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以及研究制定 2021 年发展党员工作举措等情况。积极开展“创最佳党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强基层党建‘四个一’行动”“党员亮身份 支部亮旗帜”“党课开讲啦”等主题活动情况。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谋划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情况。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

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谈话的情况。

5.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抓好疫情防控、教育教学改革、“双一流”建设等推动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

6.对照落实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国高校思政会精神、巡视整改、主题教育整改等四个任务清单，以及上年度查摆和校内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深入剖析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情况。

7.廉洁从政情况。主要包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情况；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教育管理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利用其职权或影响力谋取利益的情况，以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职责范围内从业、经商、办企业等方面的情况；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二）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突出落实“七个有力”的有关情况。

严格落实支部“七个有力”建设目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强化政治功能，聚焦加强党员思想理论武装、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和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落实情况特别是明年发展党员工作执行举措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做好复课开学和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到 2021 年 2 月下旬全部完成。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要重点做好以下环节工作。

（一）认真做好述前准备

1.广泛听取意见。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全面深入了解本单位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摸实情、找问题、听意见，真正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撰写述职报告打好基础。学校党委将组建 10 个督导组，对各分党委（党总支）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走访和实地考察，了解掌握情况。

2.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围绕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撰写书面述职报告，述职报告不超过 3000 字，包括三个部分，即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和原因、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各占三分之一篇幅。总结成绩要实事求是，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突出特点和亮点；查找问题要直奔主题、开门见山，见人见事见思想，不能大而化之；整改目标和措施要明确，有载体、有抓手，体现创新性和实效性，防止虚、空、飘。

述职报告应以第一人称来撰写，突出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情况。要紧密对照自己思想工作实际，讲清楚个人在抓研究谋划、抓督促落实、抓投入保障、抓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努力方向，务必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真正把自己摆进去，避免千人一面。要动真碰硬深刻查摆，既要查找基层党建工作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更要查找个人履职尽责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特别是主观原因，不能轻描淡写，不能把自己择出来。

（二）严肃开展述职评议

学校党委召开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参会范围为校党委常委；机关党群部门负责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机关行政部门负责人，专业学院院长；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和师生党员群众代表。会议包括如下内容：

- 1.现场述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按要求进行现场述职。
- 2.现场点评。学校党委书记根据述职报告、平时掌握和会前调研情况进行点评，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
- 3.现场评说。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评说。
- 4.现场测评。参会人员根据现场述职、日常了解等进行现场测评。

（三）严格考核评价工作

按照中央和市委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基层党建工作考

核结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1.对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情况做出总体评价。综合平时掌握、调研了解、现场测评等情况，形成评价意见，确定“好、较好、一般、差”等次，评价等次要有所区分。评价意见向本人反馈。

2.党组织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获评全国和天津市各类党建重点建设项目、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分；抓基层党建工作不力被通报、主题教育整改和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发生基层党建重大舆情、党组织发挥作用不力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根据情况相应减分。

3.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被问责且尚在影响期内的，对个人抓党建情况不确定为“好”、“较好”等次；因党建工作落实不力，本级党组织受到通报以上问责的或述职的党组织书记受到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党组织书记确定为“差”等次。

（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1.把抓基层党建工作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约束导向作用。对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为“优秀”的，抓基层党建工作方可评定为“好”，抓基层党建工作评定为“好”的，中层班子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抓基层党建工作评价结果为“差”的，学校党委要约谈提醒。

（五）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1.制定整改方案。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梳理分析自己查摆、领导点评、师生评议、调研督导和考核反馈等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年年述、年年改、年年在”。

2.督促跟踪整改。学校党委将对照清单，跟踪问效，推动落实，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 2021 年度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3.重点推动落实。对述职中发现的基层党建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难点问

题，学校党委要统筹协调，推动研究解决。

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所属分党委（党总支）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可参照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关要求。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1.各级党组织要把基层党建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提升政治站位，周密安排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在压实主体责任、增强工作实效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

2.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坚持从严从实，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指导把关和督促推动，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应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抓基层党建工作书面述职报告报至党委组织部。

4.各分党委（党总支）应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组织好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从严从实抓好落实。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述职评议会议既可以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5.各分党委（党总支）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抓基层党建工作整改方案、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报党委组织部。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根据党章和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上级文件要求,现就全校党支部召开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研讨交流。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历次重要回信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等。通过集中学习,引导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会,加深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了解,加深对党中央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的把握,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二、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会前,要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谈心谈话,相互提醒、相互帮助。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退役军人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了解党员工作情况和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既要听取对本人的意见建议,也要注意收集对支部工作的意见建议。党员之间要开诚布公,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

三、深入查摆突出问题。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要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刻对照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中共南开大学基层支部工作细则（修订）》等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和专项整治、巡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自查整改等情况，对照师生期待，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着重从落实“七个有力”建设标准、提升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党员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身边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四、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开始前，党支部书记要带领全体党员佩戴党徽、面向党旗庄严宣誓。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思想政治灰尘，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代表党支部）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评价，评议结果作为分党委（党总支）考核党支部委员会的重要依据。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也可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严肃认真、动真碰硬，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不能以“希望”、“建议”等代替批评。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五、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用好评定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展开，不宜在网上进行。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其中已参加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不评定等次。党员受诫勉处理或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民主评议，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党员受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尚在留党察看处分期间的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经集体讨论研究后实施；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的整改措施，要由党支部书记审核把关；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评议结果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要报分党委（党总支）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推动整改措施落实落地，向分党委（党总支）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要在寒假放假前完成，学生党支部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派人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对组织生活会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叫停，确保会议开出高质量。要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但要如实做好会议记录，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但应有发言提纲，不搞“痕迹管理”，重在取得实效。各分党委（党总支）需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党委组织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调整后的《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业经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

杨庆山：全面主持党委工作，负责纪检、党校工作。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滨海学院。

曹雪涛：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战略发展研究、审计工作。联系历史学院、医学院、商学院。

许京军：负责办公室、国内合作、信息化建设、远程与继续教育、国有资产、校办产业、档案、捐赠及校友、接待服务工作。联系数学科学学院、软件学院、泰达学院。

杨克欣：负责组织工作、统战工作、老干部工作、关工委、维护稳定、机关党委工作。联系文学院、哲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李义丹：负责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联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

李 靖：负责基建、房产、后勤保障、膳食、校园环境绿化、计划生育、对口支援、扶贫工作。代管招投标、附属医院。联系物理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磊：负责人事、海外交流合作（国际及港澳台）、留学生工作。协管审计工作。联系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汉语言文学学院。

陈 军：负责科研（文、理）、实验室及设备仪器管理工作。代管财务工作。联系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王新生：负责本科教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图书与出版及学报工

作。联系附属中学、附属小学。联系外国语学院、金融学院。

曲 凯：负责学生、共青团、德育、体育、本科招生、本科和研究生就业指导、国防教育与军训工作、保密工作、安全保卫、内部保卫工作、校园综合治理工作。联系药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梁 琪：负责宣传舆论、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教代会、工会工作。联系法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1〕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业经 2021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党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南 开 大 学

2021 年 1 月 19 日

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学校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历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元为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努力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增强改革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持续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以筹备召开学校第十次党代会和编制实施学校“十四五”规划为重要契机，确立目标任务、凝聚力量共识，为学校在“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的全方位发展谋好篇、开好局、起好步，以奋力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实际成效献礼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用新思想统领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任务

1. 深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学校工作，推动“两个维护”具体化、实践化。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历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中央最新精神、重大决策部署，广泛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宣传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四史”学习教育，全面深化师生理论武装，持续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主旋律。增强落实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招法举措的系统性、针对性，加大推进力度、持续跟踪问效、强化凝练提升，确保总书记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督促重点任务落实见效。

2. 高质量编制实施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的科学内涵，深刻认识全会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的谋划部署，对标对表中央要求，结合南开实际，在充分做好学校“十三五”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学校“十四五”规划，统筹制定好党建与思政、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队伍、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基本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及学院规划。发挥战略规划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定向作用，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明确“十四五”和中长期学校改革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建立健全对规划实施进行全程监督与定期评估的常态化机制。

3. 稳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把评价改革作为深化综合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围绕科学履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等重点方面，制定学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改革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攻方向。坚持点面结合、破立结合、校院结合，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重点改进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完善师德师风评价监督机制，强化教育教学实绩评价，构建突出贡献和质量的科研评价体系，

改进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强化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过程性评价。加强学习研讨和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分层分类的专题培训，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双一流”动态监测以及定编定岗、职称评审、奖助评优、荣誉表彰等工作推进，将教育评价改革的正确导向和关键举措落实落地，引导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成才观、用人观、政绩观。

4.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坚持正确方向、突出思想内涵，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宣传教育和党史学习，部署实施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高质量完成天津市“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研究计划”重大成果《百年风华——中国共产党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全套 21 册出版工作，大力开展主题征文。组织好“读党史 学党章 讲党课”学习教育活动、“同过政治生日，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以及“创最佳党日”和“两优一先”评选表彰，面向党外知识分子开展主题“四史”学习实践，营造“三爱”浓厚氛围，以优异发展答卷迎接建党 100 周年。

5.精心筹备第十次党代会。规范严谨做好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认真分析研判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更加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筹备党代会为契机，总结经验、分析形势，集思广益、积蓄力量，找准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深层次矛盾，提升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的能力水平，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明确发展路径、注入发展动力。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爱国主义光荣传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落实落细学校《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持续引导广大师生干部将爱党、爱国和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深层次、全覆盖做好“四史”学习教育，发挥南开校史资育人作用，完善“南开百年校史文化”通识课程，持续推进八里台校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做好爱国奋斗精神宣讲团巡讲，广泛宣传弘扬南开爱国主义光荣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内涵精髓。扩大全国文明校园建设成果，巩固提高全校师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构建全媒体格局，健全校内媒体“中央厨房”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美誉度。编辑出版校史丛书《南开大学爱国主义资料选辑》《爱国主义教育读本》《严修纪念文集》。用好百年校史主题展、校庆展成果，积极推进校史馆建设。推动国防教育课程体系和军事教研室人才队伍建设。

7.创新思想政治工作一体化机制。全面贯彻学校《关于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构建“三全育人”体系的实施方案》，健全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学院重点推动、全员协同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育人体系，强化协同落实机制，形成工作评价制度。持续深化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实践育人模式，构建课堂内外、校园内外的师生共同体。优化公能实践课和“立公增能”辅学体系。实施研究生党建质量提升“六个 100”工作计划，开展“领航定向 奋力前行”研究生党建工作巡礼展。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巩固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成效。推进心理健康通识课程建设，健全危机干预家校生协同机制和绿色通道。深化资助和管理育人，提升评优资助质量。完善宿舍管理服务机制，探索成长社区育人新模式。做好关工委建设，发挥“五老”优势，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

8.协同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统筹我校《进一步加强思政课建设实施办法》与《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一体实施，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精神，发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完善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课程体系，用“四个自信”有机整合思政课资源、构建教材体系，推进思政课评价改革，运用信息技术推广共享思政课建设成果，落实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持续开展“课程思政”优秀典型评选活动以及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立项，建设课程思政校级教研团队。以课程思政改革推动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建设。

9.发挥好教材铸魂育人重要作用。落实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将教材工作摆到课程建设主阵地的核心地位。理顺由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教材审核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组成的教材工作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从把方向、守阵地、出精品、强队伍、抓保障等五方面推动我校课程教材改革。落实学校《教材建设指导意见（2020-2022 年）》工作任务，系统做好教材的编写、选用、出版、管理、审核工作，开

展教材评优工作，全面提升我校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水平。发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对学校教材建设研究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打折扣落实马工程教材应用尽用、即出即用。深化出版工作改革，着力提高学术期刊办刊水平。

10.深入落实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强基计划”，做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工作。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推进按大类培养的通识必修课程改革与建设。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严把实践教学过程管理。理顺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管理机制，深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班、校级特色班等培养模式。推动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启动校级专业认证自评工作。完善教学成果及奖励体系，改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举办“四个一”本科教育教学创新论坛。完善学业指导体系，制定“服务学习课程评价方案”，发挥学务会、服务学习专业委员会作用。探索智慧书院育人模式和管理体制。加快智慧教学环境建设，打造“四位一体”的信息化教学平台。健全毕业生电子信息档案，规范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建好本科全英文课程、国际在线课程。

11.制定实施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计划。落实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关键作用。完善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分流机制。建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优化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方式。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加强专业学位双导师制导师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推动论文答辩子系统建设，打通培养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研究生教学科研大数据共享。做好与香港城市大学、伯明翰大学的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建好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

12.完备“五育”融通的教育体系。立足南开传统、南开特色和南开优势，发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编制学生体育评价指标体系和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打造校园品牌和特色运动赛事、项目，营造浓厚运动氛围。制定推进学校加强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举办文艺品牌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系列活动，探索艺术教育新形式。全面落实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把劳

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探索具有南开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三、突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让好老师不断涌现

13. 巩固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好党组织对人才引进的政治把关作用，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建立强有力的校、院、支部（系所）三级教师思政工作体系。坚持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推进中青年骨干教师轮训计划，开展重点教师群体的国情研修和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加强法治和纪律教育、改进师德考核、严格师德监督和营造尊师氛围等措施，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坚持“师生共育”，推进班导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同行社会实践”，强化教书育人本职。建立与一线教师沟通交流机制，统筹教师培养培训，构建教师心理辅导机制。

14. 着力打造高水平专家型教师队伍。推动人才分类管理，加大人才团队支持力度，提升人才服务管理工作效率。发挥人才引进工作组作用，完善人才引进工作格局。办好南开大学国际人才论坛，推动设立人才引进工作奖。组织实施包括高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青年教师在内的“一人一策”的教师培养方案。在“导师组”制度下鼓励支持青年教师在博士生培养中发挥作用。制定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支持高层次人才、百青计划团队、人才特区、交叉科学中心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推动现有人才特区升级建设，对人才特区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批准设立新的人才特区，给予学院更多自主权。

15.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攻坚。落实学校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按照分类管理要求，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完成新聘期岗位聘任工作。研究制定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方案，完成教职工岗位设置和岗位分级工作。率先推进一流学科定编定岗工作，并在其他学科、其他单位陆续推进。完善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扩大预聘师资，充分发挥博士后人才培养蓄水池作用。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并轨。模块化推进人力资源系统建设。开展人事档案数字化和专项审核工作。

四、全面实施“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开启新一轮“双一流”规划与建设

16. 统筹推进学科评估与学科规划。高质量完成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

组织好新一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结合学科评估情况，优化调整学科布局，推进交叉学科建设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学位点建设与动态调整。在学校“十四五”规划基础上，细化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任务，以打造高峰、凸显特色、促进交叉、构筑生态为原则，推动文科振兴、理科提升、工科攀登、生医发展四大计划落地，持续培育交叉科学中心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在优化学科布局、创新体制机制、部署重点项目、构建评价体系等方面发力，健全实施“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的保障体系。

17.推动学科发展提质增效。持之以恒推进新文科建设，不断加深弘扬中华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使命感，加强政治经济学、历史学、考古文博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新闻传播学院。聚焦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理科基础学科建设，突出基础研究的“源头”地位，在人才培养、学术引领、前沿探索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前瞻布局有南开特色的新工科建设体系，瞄准“卡脖子”问题，在人工智能、材料工程、环境工程方向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大力加强医学学科体系建设，促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教学科研单位建设，以筹建医学部为契机，整合医学教育资源，加快推动与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市人民医院深度合作，建设好转化医学、移植医学、妇产医学三大研究平台，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深化与市农科院战略合作，以新机制共同筹建农学院。

五、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创新驱动，为“十四五”科研工作开好局

18.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支持新物质创造前沿科学中心实质性实体化建设，夯实建设新能源转化与存储、细胞应答、中外文明交叉科学中心，积极建设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等。加大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支持力度。推动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建设，完成部分教育部科研基地、天津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组织“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研讨会，做好重大类项目的规划布局，完善各类专家库。利用天津市自主基金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青年教师，加大交叉融合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占比。持续探索重大项目、人才团队的培育机制，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的组织申报，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保量提质工作。制定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加强重大重点类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19.着力提升人文社会科学实力。用好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加快培育人文社科领域交叉科学中心。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等平台综合优势。设立专项课题，支持师生围绕重点领域和重大选题开展科研攻关，推出更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准阐释和创新研究的精品力作。策划出版南开大学各学科精品文库、《叶嘉莹全集》等。全面推进京津冀高端智库建设，创设《南开智库成果专刊》，塑造“南开智库”品牌。促进人文社会科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规范管理、健康发展。

20.释放科技成果转化动能。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注重科技成果培育，提前策划、超前谋划，增强科技奖励申报的主动性。创新科技成果管理模式，将科技成果管理介入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修订学校《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推动我校全国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依托优势特色学科，重点推动高水平校地、校企平台建设，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战略布局。加强津南研究院、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建设，强化引领示范辐射作用。着力打造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体系。

六、推动更高层次国内外交流合作，开拓“引进来”“走出去”新局面

21.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弘扬“知中国，服务中国”传统，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助力庄浪县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做好对武清区大王古庄镇韩指挥营村的帮扶工作。做好与喀什大学等高校的对口支援工作。做好与山西大学物理学、光学工程学科的对口合作工作。

22.有重点地布局国内合作。抢抓发展机遇，挖掘发展潜能，通过资源外取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做强做优深圳研究院、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海南研究院，提升建实云南研究院，谋划建设青岛研究院。整合优势资源，与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开展多方位战略合作，稳妥推动滨海学院转设工作，共建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实现互利共赢。继续深化与南开区、津南区等区校合作，加快科技园建设。

23.全面提升开放办学水平。发挥外事工作委员会作用，完善外事工作

体制机制。推动南开—剑桥等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人才引进工作及协议签署工作。支持南开—伯明翰、南开—SK 集团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平稳运转。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设立“全球一流高校交流项目”，深化同世界一流大学、重要国际组织及相关科研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逐步形成南开特色中外合作办学体系。以国际教育学院成立为契机，推进留学南开建设。制定修订外籍教师聘任、管理相关办法，建设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系统。重点做好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周年系列活动及法国诺欧商务示范孔子学院规划建设。做好港澳台工作。

七、大力推动学校服务与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4. 全员全程保障毕业生就业。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以及就业状况评价机制。构建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相关部门及专业学院共同参与，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的就业工作机制，将毕业生就业质量纳入学院领导班子考核及书记院长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按照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精准化要求，建设更加广泛参与的就业工作队伍，夯实就业保障体系。加强选调生工作，鼓励更多高素质毕业生参军入伍，拓展深化校地企人才合作，加大与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人才合作力度。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众创空间运营模式。

25. 深度激发治理效能。努力提升依法治校水平，修订南开大学章程。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建设。加强机关、后勤等部门和管理干部作风建设。继续推进全方位数据治理，形成良性发展的数据生态，提升数字化校园建设水平。挖掘校友资源，加强校友组织建设，召开学校筹资工作会议。持续推进津南校区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积极争取土地净收益资金返还。秉持“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安排、基本建设、节能节约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完善能源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对学校能源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完善涵盖学院、系所中心、课题组的多层级实验设备管理服务体系，实现赋能放权。加强房屋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公房定额核算和使用状况核查，完善房屋出租出借台账，规范房屋出租出借报批报备，解决校办企业使用学校房屋问题。做好学校产权土地

管理工作。畅通建言机制，发挥好学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教代会、工会、学代会、研代会、离退休教职工、校友等作用。全面推进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做好信访工作。

26.优化校园服务设施供给。实施校园网设备改造，加强校级高性能计算平台建设。实施文中馆提升改造。优化海外学术资源访问。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提升校园环境，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和节能设施。建设物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校园商业服务体验。推动校医院科室优化与新址建设。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办法，便利离退休干部报销，启用学生手机端自助理赔申报系统。推动前沿交叉学科中心、幼儿园、教师周转房、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建设及改造工作。推进博物馆津南新馆建设。推进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

27.筑牢学校安全稳定屏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维护学校稳定工作机制，做好风险防范、矛盾化解工作。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完成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集中攻坚阶段（2021 全年）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深入落实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办法》，从根本上预防和消除学校食品、消防、实验室等安全隐患。提高“三防”建设水平，完善校园周界物防建设，不断优化教学区管理秩序。聚力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持续做好“互联网+”安全教育前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教育长效机制，筑牢安全生产理念，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稳妥做好保密工作。

28.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推动应对“疫后综合症”各项具体工作落实落地。完善校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防控措施，加强重点部位管理，做到防输入、防突发、防松懈。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校安全稳定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防范化解，严防引发连锁反应。高标准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宣传和引导，提高师生健康管理水平。

八、锚定“标杆”标准，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全

过程

29.深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着力提高全校师生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防范抵御政治风险。坚持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持续建强各级领导班子，突出抓好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强化“一线规则”执行刚性，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畅通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回应师生关切的共性问题。发挥好纪委政治监督室的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0.紧抓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全面开启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深化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支持入选教育部“双创”、天津市“领航工程”项目以及首批“对标争先”项目建设，启动第二批“对标争先”项目培育。推动新修订的《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落实落地。做好党组织换届调整工作。科学设置师生党支部。全覆盖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严格落实基层党建督查制度。强化分党委对支部工作的督导指导，定期检查“电子支部手册”。选配优秀辅导员、党员教师等担任兼职组织员。实现党员活动室建设全覆盖。提升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在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

31.锻造本领过硬的干部队伍。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对干部政治素质的考察，大力选拔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强化统筹规划，增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体系，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发挥分党委在发现一线人才中的作用，统筹专职管理干部和“双肩挑”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强化中层干部梯队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精心组织专业学院行政班子换届。有计划地选派干部人才交流任职、参加校内外实践锻炼。落实上级有关援派干部人才待遇保障政策。注重干部源头培养，抓好教工党支部书记、业务骨干定期专题培训，加大机关干部到学院、学院

教师干部到机关的双向挂职锻炼工作力度。

32.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持续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制度体系。夯实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的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各项工作的贯彻执行要求。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每月研判会商、每季度分析、年度报告机制。结合深化巡视整改，进一步巩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强化课堂教学、教材使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各类媒体、学生社团等阵地管理。细化加强对校内出版单位和各类出版物管理。加强图书期刊使用管理。经常梳理排查影响校园政治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掌握新动态新变化。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探索网信工作机制，打好主动仗的能力水平更上台阶。

33.持续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坚持专项工作研判会商机。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党外知识分子活动阵地，提升知联会建设水平。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果。做好港澳台师生思想引领和协调服务工作。加强海外统战工作，搭建工作载体。成立南开大学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

34.强化纪委专责监督。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推动“两个维护”落实落细。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考核，聚焦“关键少数”和权力运行重点环节，精准有效开展日常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分层分类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及时准确分类处置信访举报，严肃执纪问责。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分党委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作用。

35.提升巡视整改和巡察工作实效。持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实现上一轮巡视整改任务见底清零。按照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治监督，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体现标杆特色，强化示范引领，总结凝练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建立巡察成果全

方位、多层次共享运用机制，巩固扩大党委巡察工作阶段性成果，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和“双一流”建设提供保障。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21〕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业经 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6 日

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制度作用，大力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切实提高学校的创新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世界一流大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和南开大学总体战略部署，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以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为契机，充分发挥南开大学作为综合性高校的学科与人才优势，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作用，建立形成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的知识产权体系，推动新百年、新南开高质量发展，努力承担并践行“知中国、服务中国”

的责任与使命。

二、总体目标

以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南开大学战略布局规划，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培养一批既了解高校科研管理又熟悉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的高水平人才队伍，知识产权推动高校创新发展的动力明显增强，支撑高校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充分显现，对建设“双一流”大学的贡献度显著增长。

三、主要任务

依照《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基于我校自身基础和发展战略，以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为基础，加快构建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能力的知识产权体系，着力推进我校知识产权运营转化。

（一）提升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能力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协调机制

优化完善现有工作架构，成立“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图书馆、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负责学校知识产权重大事项决策和战略咨询，知识产权管理、评估及运营等相关工作的决策和监督，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撑机构建设，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学院、课题组等多部门、多层次联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机融合，并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强化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

参照《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知识产权管理现状和需求，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

产权的规定》，严格遵照《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国家标准，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目标和各部门职责，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保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文件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获取、运用、保护、资产、检查和改进等制度。争取在试点期间启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

各部门职责如下：

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知识产权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转化过程管理；负责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的审批。负责对学校专利信息进行整理、发布；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管理和运行支持；负责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和科技中介的管理与考核工作；负责组织 and 协调知识产权实施许可、转让过程中的价值评估；负责办理知识产权在转让过程中的认定、登记和备案。

法律事务室：负责知识产权转化过程中重大、重要项目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国有无形资产在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监督、审核和管理；负责汇总知识产权转化评估项目，按上级部门要求总结、备案；负责知识产权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奖励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知识产权作价入股项目的实施、备案，汇总上报。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的股权，行使出资人权益。

人事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或在岗创业的相关审批。

审计处：负责对国有无形资产转让、作价入股等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监督和评价。

图书馆：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技术查新、

专利检索、专利分析报告等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服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转化的审查及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3. 建立绩效考核的知识产权导向

努力推动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纳入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

以质量为导向优化调整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相关费用。学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申请前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学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运营人员、知识产权专员的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体系，拓展发展空间。将促进成果转化人员纳入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或绩效奖励范围。根据《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技术经纪人为合作双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并促成合同成交的，根据技术经纪人在技术经济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情况，采用成功后付费的方式，根据协议支付服务佣金。

（二）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1.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

根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和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根据商业化前景确定知识产权布局方式，提早研究制定转化策略并进行市场推广，提升专利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拟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须由所属单位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市场化机构进行申请前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要与发

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成果转化部分约定的比例向学校交纳收益。

2. 重点领域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

鼓励我校优势特色学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制约我国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提早谋划知识产权运营策略与规划，依托我校“双一流”学科和元素有机、药物化学生物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培育重大基础核心专利，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具有战略性高价值的知识产权组合，形成与高校创新能力、技术市场前景相匹配的知识产权储备。

3. 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逐步建立专利导航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在科学研究和专利运营等工作中，通过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和有效运用，明晰产业发展格局、技术创新方向和研发路径，提高研发创新起点，做好专利精准布局，有目标地开展技术创新。选取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探索，充分发挥高校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图书馆等信息服务部门和知识产权专员队伍作用，为专利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服务支撑。

(三) 提升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能力

1. 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我校“双一流”建设方案中明确指出要“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立健全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并加快产学研协同发展战略布局，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根据《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校自身创新条件和发展的客观情况，加强科研、财务、法务、资产、信息服务、产业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成果转化导向的产业和服务平台、设立转化运营专项基金，构建集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移转化、投资经营等功能为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积极推动我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 建立专业化服务机构

有效整合校内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建立集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化管理服务机构，建立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建立专门机构、设置专职岗位，为相关人才提供晋升通道，并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根据新出台的《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建设一支具备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商业谈判、金融等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的高水平、专业化的 50 人左右的专、兼职技术经纪人队伍，其中通过专业化教育培训认证的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学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同时充分发挥南开大学学科和人才优势，依托由校内成果转化专员以及由相关学科教师、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成员建立起的专、兼职队伍开展校内精准服务，实现懂技术、懂市场、懂法律、懂金融的团队服务模式。

（2）建立成果转化导向的产业研究院

依托南开大学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学科优势特色，重点推动建设多学科高水平产业研究院，通过开展深层次实质性合作，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战略布局。立足天津，主动对接天津市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探索把地域特点变成学科特色，建好津南研究院、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南开大学—SK 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等，强化引领示范辐射作用，致力打造构建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体系。

（3）搭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围绕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型学科，关注战略性新兴行业，致力于提供融资、转化落地、政策服务、产业资源导入等成果转化综合服务。

建立标准高效的业务流程，打造集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与成果转移转化一体的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服务资源模块、项目全流程服务模块、工作管理模块、智能检索模块、直接投资和投后风控模块在内的服务系统，有效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技术经纪人项目管理能力，实现科技成果与需求

深度匹配、订单合同管理、服务进程跟踪全过程管理。

(4) 设立成果转化培育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学校设立成果转化培育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用于培育成果转化重点项目，奖励实现专利转化的发明人或团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2. 完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根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基础上，完善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制度机制和工作流程，规范赋权范围。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可申请与学校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依法签订合同约定权属比例（先赋权后转化）。先赋权后转化的，明确约定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将对成果完成人转化后的奖励前置为所有权共有，充分发挥产权激励作用，从根本上调动成果转化积极性与主动性。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转化后按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以奖励现金、股权等形式予以奖励（先转化后奖励）。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

将职务知识产权实施转化所获得的净收益或股权的 80% 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同时支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横向科研项目基金等方式使用成果转化收益，最高 95% 可用于后续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中。

利用成果转化培育基金，每年培育 10 项左右成果转化重点项目，并对上一年度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发明人或团队以后补助方式予以奖励。

3. 建立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组织专业人员，依托学校购置的专利数据平台，对知识产权质量、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形成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清单，并予以分级分类管理，以“双一流”学科为试点，逐步面向全校推广，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做好储备。努力推动高价值专利的转化；对于发明人不再维持的闲置专利，实行学校代管政策，发明人放弃部分权益，由学校统一管理并寻求转化。

（四）提升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能力

1.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充分发挥我校综合性大学文理并重、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把文科知识产权研究作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指导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理论依据；把理科基础研究作为知识产权原始创新积累的发源地、增长点；把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热门学科作为产学研结合、知识产权实施转化的前沿阵地和突破口；把相关学科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以及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机构和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保障服务作为辅助，建立集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创造、运营、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 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使用

在现有校名、校徽等注册商标基础上，协同学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在各类活动中学校有关标识的保护和使用，确保学校品牌在推广传播过程中不断提升价值。

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特别是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合同。在与国内、外单位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时，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须订立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明确合同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3. 有效管理高校知识产权资产

我校已将知识产权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试点期间进一步完善优化国有无形资产评估、登记制度，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知识产权资产处置机制，有效维护高校知识产权权利稳定，充分体现高校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确保高校资产保值增值。

4. 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协同学校法律事务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等部门，加强对

知识产权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规避方案，加强知识产权信用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运用行政裁决、司法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方式，降低对高校声誉的不良影响。加强学术交流中的知识产权管理，避免高校知识产权流失。

三、时间进度安排

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

第一年：根据三部委《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推动成立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纳入其中；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建立“先赋权后转化”和“先转化后奖励”的知识产权奖励机制；制定专利申请权评估制度及工作流程；推动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申报建设。

第二年：依照《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建设一支专、兼职 50 人左右的技术经纪人团队，建立较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试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提升专利质量；探索职务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在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积极推动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年：进一步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及布局，选取优势学科重点领域进行专利导航工作试点；争取启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全面提升我校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专利质量，力争促成 1—3 项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

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安排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成立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纳入其中	2020.10—2021.04
	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2020.10—2021.04
	推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	2022.10—2023.10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2020.10—2021.10
	推动将成果转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2020.10—2023.10
	建立并实行“先赋权后转化”和“先转化后奖励”并行的知识产权奖励机制	2020.10—2023.10
提升知识产权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 workflows	2021.04—2021.10

权质量	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功能材料等领域培育高质量核心专利，开展专利布局	2021.04—2023.10
	选择 1—2 项重点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2022.10—2023.10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依照《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建设技术经纪人队伍（专、兼职人数 50 人左右）	2020.10—2023.10
	建设产业研究院和科技成果服务平台	2020.10—2023.10
	设立知识产权培育与运营基金	2021.10—2022.10
	落实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与税收优惠政策	2020.10—2023.10
	落实知识产权转化机构和人员收益分配或绩效奖励政策	2020.10—2023.10
	建立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2021.10—2022.10
	促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3 项	2021.10—2023.10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建立“南开”特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020.10—2023.10
	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使用	2020.10—2023.10
	有效管理高校知识产权资产	2020.10—2023.10
	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2020.10—2023.10

四、保障措施

1. 制度保障

南开大学一直以来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设置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并设有专利基金用于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学校颁布了《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是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的有效保障。

2. 人员保障

南开大学目前设有校—院—院两级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共有专职人员 3 人，兼职管理人员 19 人，以及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运营的人员 10 余人，其中 1 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1 人拥有企业知识产权内审员资格，2 人拥有高校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证书，2 人有科技评估师资格证书，3 人拥有技术合同登记员证书，团队构建合理，能够有力地保证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实施。

南开大学积极开展科研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建立起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兼职队伍，我校科技特派员累计达 177 人次。

3. 经费保障

学校将统筹利用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经费，结合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每年投入不少于 100 万用于知识产权相关各项工作，以充足的经费保障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开展运行。

4.其他保障条件

南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9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89 个，具有较高的学术积淀和学科资源优势，学科特色突出。

学校拥有大量优秀知识产权，目前有有效发明专利 1000 余件，注册商标 40 余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各类知识产权 300 余件，多次获得国家 and 天津市专利奖。学校校名、校徽还曾被认定为天津市著名商标。学校曾被认定为第四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天津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等，具有较丰富的试点工作经验。

学校建立了集横向科研管理、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三位一体的管理运营机构，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一流高校和领军企业合作建设了多个产学研合作平台，促成了一批知识产权的实施转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学校已成立南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具有一支优秀的信息化服务团队，能为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导航提供服务和支持。

学校科研人员近年来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各级知识产权相关研究类课题 10 余项，在各类期刊发表知识产权相关文章近 50 篇。法学、经济学等学科设有知识产权相关研究生专业，开设了《知识产权法》等多门相关课程。学校教授 2018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聘为博士后流动站首批合作导师。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战略制定，以及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奖励处分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一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0 年 12 月 19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张耀等 5 人博士学位、汪希等 1 人硕士学位。

附件：1.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1）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

2.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1）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4 日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磨胤伶等 119 人博士学位、杨毅等 669 人硕士学位、张鹏程等 436 人学士学位。

附件：1.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

2.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学历教育硕士学位名单（略）

3.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名单（略）

4.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名单（略）

5.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1）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4 日

关于取消刘健等 71 人 2020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决定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结果，鉴于刘健等 71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发字〔2019〕

93 号文件) 第二节第五条之规定, 决定取消其 2020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名单如下:

数学科学学院(1 人)		
1120200034	刘健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物理科学学院(2 人)		
1120206001	IQBAL ZAFAR (卓发)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03100	袁家琪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 人)		
2120203112	林美含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软件学院 (1 人)		
2120203116	周轩竹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 人)		
2120206005	RUGAIMUKAMU QUEEN CHRISTINE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06	BINA HAVILLAH GEORGINNA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化学学院 (3 人)		
1120200288	洪林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317	文妹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362	张忠明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1 人)		
1120200567	张佳琪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1 人)		
2120206002	SHAH IZAZ ALI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人工智能学院 (1 人)		
2120203102	郭子健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医学院 (11 人)		
1120200613	关绮蕙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632	张敏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635	李冠彤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655	成俊遥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664	吴博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666	袁智斌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01312	王岳鹏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1314	徐浩鹏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1352	吴言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1356	于嘉琪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09	阿墨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药学院 (1 人)		
1120200600	柴智龙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哲学院 (3 人)		
1120200794	华良晨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799	王贝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01684	陈中伟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法学院 (4 人)		
2120201879	文紫西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26	AKGUL BARIS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27	RUNGSIN YANACHA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28	SATITSIWAKUL KHAN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5 人)		
2120206029	BUTCHER JACK DAVID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31	HA VAN LUC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233	周一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255	董丽楠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257	郑乔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3 人)		
1120200914	崔雪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929	郝敏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0930	李笑笑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经济学院 (3 人)		
1120201004	原欣欣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06020	KANG NING	2020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06042	YONG WAI YEE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商学院 (10 人)		
2120202820	李明晗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2966	薛子阳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48	GERMOGENOVA EKATERINA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49	NARANMANDAKH MUNGUNZENDMEN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50	HONGTHONG NIPAPAN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51	CHAI HUI WEN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640	曹毅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658	刘立鹏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675	杨昕彤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694	王硕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MBA 中心 (9 人)		
2320200321	郭鑫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322	郭鑫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327	何明哲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374	李小鑫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420	潘玉川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469	王吉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506	叶美麟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538	张天羽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00632	李子健	2020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汉语言文化学院(4 人)		
2120201429	张晴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10	MI TOUCH (米慧悻)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12	AYE CHAN SU (李婷婷)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16	PLAKSINA SVETLANA (雪兰)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历史学院(2 人)		
2120203128	吕心怡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5001	黎俊澍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外国语学院(1 人)		

2120201832	梁艳艳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院(2 人)		
2120206036	PHAM THI TO UYEN (范氏素渊)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06037	TRAN THI THU HANG (陈氏秋恒)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公布 2020 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推进落实《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总结推广我校在教学领域取得的优秀成果与先进经验，表彰在教学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开展了 2020 年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经各教学单位推荐、专家组评审、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共评选出校级教学成果奖 44 项，其中一等奖 19 项、二等奖 25 项。经公示无异议，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获奖项目涵盖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改革、通识教育改革、“四新”专业建设、“师生共同体”探索、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推进一流课程改革及教材建设、实验实践教学改革等多方面内容，反映了我校近年来在教学领域所取得的成绩。

各单位要对获奖项目予以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2020 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020 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校级一等奖（19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1	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的师生共同体的构建和探索	李川勇、王红玉、余华、邵庆辉、许亚楠、郭全乐	教务处、物理科学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
2	高校思政课增强“三性一力”的师生“四同”育人模式探索和实践	王新生、刘凤义、付洪、刘一博、余一凡、孙寿涛、蓝海、马梦菲、肖光文、陈弘、刘明明、徐曼、姬丽萍、李洁、韦幼苏、姚静、王生升、盛林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面向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培养需求的研究性教学创新与实践	张伟刚、刘伟伟、张文忠、李玉栋、王恺、鲁金凤、谢朝、邱晓航、孙寿涛、王荷芳、严铁毅、倪攀、刘洪亮、韩士莹、张严昕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物理科学学院、文学院、化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计算机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	“中华诗教”与传统文化传承的贯通式教育模式建设与推广	陈洪、叶嘉莹、沈立岩、张静、冯大建、乔以钢、孙克强、汪梦川、闫晓铮、陈晓耘	文学院
5	科技驱动金融发展新时代下“金融+科技+人文”复合型金融人才培养改革研究与实践	范小云、刘玮、刘澜飏、何青、李泽广、王博、段月姣、王道平、王鑫楠、宁华、郑光明	金融学院
6	统计学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王兆军、刘民千、张巧真、杨建峰、邹长亮、胡晶、耿薇、李忠华、杨金语、任子雄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7	赋权增能型英语教育创新与实践	张文忠、王冬焱、张晨、李玉平、李民、刘浩、徐承萍、冯瑞玲、韩子钰、左红珊、徐晓燕、刘永良、夏赛辉、刘昕、常小玲、李会钦	外国语学院
8	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班：文工融合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 14 年实践	袁晓洁、贾春福、付士成、史学瀛、刘哲理、宋华琳、陈耀东、赵红、吴功宜、李朝晖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法学院
9	基于“5C”理念的电子信息类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孙桂玲、张福海、刘伟伟、高艺、张颖、李晓晨、吴虹、何明、王维华、范飞、王海、赵二刚、康力、周姁成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0	使命驱动、教科融合：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牵引推进历史学拔尖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江沛、余新忠、张尧、夏炎、庞乃明、侯杰、贺江枫、王凜然、叶民、董瑜、董国辉、袁胜文、贾洪波、谢东、梁金	历史学院
11	培养大学生 3A5S 计算机通识素养教学模式的探究与实践	赵宏、李敏、高裴裴、王恺、王刚、张健、徐颖、郭天勇、李妍、闫晓玉	公共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12	环境与生态文明类通识选修课程群建设	鞠美庭、邵超峰、楚春礼、李洪远、刘春光、黄津辉、刘金鹏、冯剑丰、张墨、汲奕君、廖园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3	以专业思政为引领的新时代经济学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胡昭玲、佟家栋、乔晓楠、孙景宇、张伯伟、刘凤义、蒋雅文、高琪	经济学院
14	虚实融合的人工智能类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	王鸿鹏、刘景泰、孙月、方勇纯、许丽、周璐、赵新、孙雷、孙明竹、许林	人工智能学院
15	立德树人，引领成长，专业导论课《化学概论》的改革与实践	邱晓航、朱宝林、马建功、程鹏、程方益、任红霞、顾文	化学学院
16	基于 O-AMAS 有效课堂教学方法探索与实践	李霞、唐磊、时雨、王利凤、杜雨津、李玉栋、周卫红、万志宏、潘皎、刘堃、张宏伟、何玮、孔祥蕾、刘永基、张春玲	教师发展中心
17	以专业课程建设为核心，构建首个信息安全微专业，服务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	刘哲理、李敏、贾春福、张建忠、徐敬东、郭全乐、刘妍、王志、汪定、李朝晖、古力、张玉、乜鹏、李忠伟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8	“新工科”背景下，环境工程创新性“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鲁金凤、展思辉、王鑫、张伟刚、孙桂玲、黄津辉、唐雪娇、杨丽萍、卢会霞、王雁南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双万”专业背景下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建设	邱汉琴、姚延波、黄晶、张坤、张柔然、刘婷婷	旅游与服务学院

校级二等奖（25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1	化学类本科生国际化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王佰全、李一峻、周其林、师唯、程鹏、郭东升	化学学院
2	以服务学习推动大学劳育	李川勇、朱健刚、邱汉琴、王红玉、赵宏、涂俊、刘寅、邵庆辉、许亚楠、李霞、倪攀、谢朝	教务处
3	全人培育中教师团队建设的探索和实践——以南开物理为例	余华、李川勇、陈靖、陈宗强、刘松芬、涂成厚、王玉芳、潘崇佩、孔勇发	物理科学学院
4	“体德兼进，体育并重”全方位深度教学体系构建与实践	季纳新、张鹤、杨向东、袁晖、游江波、杨明、宁津、谢玉波、刘慧青、商思源、霍焰、张伟、齐春燕、张秀丽、金睿	体育部
5	基础医学核心课程全英文慕课建设	谭小月、刘寅、杨卓、张敏英、苏位君	医学院
6	“能力导向式”大学生数字素养通识实验课程体系的构建与实施	涂俊、张树楠、刘俊玲、冯欢、刘帅、李晓娟	文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	“马工程”重点教材《中国经济史》	王玉茹、关永强、龚关	经济学院
8	现代逻辑学系列教材建设(八本)	李娜、李国山、卢兴、王琴	哲学院
9	由理而工的材料专业建设	刘双喜、孙甲明、楼兰兰、李国然、陈铁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材料学科实验教学体系的创新建设与实践	楼兰兰、李国然、杨化滨、武光军、倪正民、李朝阳、陈红云、杨丹丹、陈睿、狄璐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基于“中国政府发展”暑期学校的深度融合型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改革	郭道久、张志红、朱光磊、吴晓林、周望、孙涛、翟磊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2	城市管理新文科培养模式探索	孙涛、翟磊、孙轩、李晨光、张丽梅、柳建文、孙兵、郑飞北、秘舒、王琰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3	南开大学生物实践模块化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贺秉军、石福臣、李后魂	生命科学学院
14	《幸福经济学》课程与教材建设	倪志良、李冬妍、踪家峰	经济学院
15	学以致用、实践育人——博物馆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张婧文、刘毅、袁胜文	历史学院、南开大学博物馆
16	基于“日本文化与历史一流专业课程”的高阶性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韩立红、王凯、孙雪梅、于君、梁晓清、孙源、郭伟京	外国语学院
17	《中华传统艺术》课程	刘佳、何洪禄、王钦、王居尚	汉语言文化学院
18	培养复合型人才的人工智能系列通识课程建设与教学方法研究	王刚、高裴裴、赵宏、王恺、郭蕴、路明晓、郭天勇、李妍、李敏	公共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19	基础化学实验内容、教学模式及评价体系改革与实践	韩杰、邱晓航、楼兰兰、李一峻、贺峥杰、尚贞锋	化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计算机类专业系统能力培养改革与实践	李涛、卢冶、董前琨、官晓利、康宏、白刚	计算机学院
21	《法理学案例教程》(教材)	王彬	法学院
22	互联网条件下人文课程“大班授课与小班讨论结合”教学实施方案的探索	罗振亚、林晨、冯大建、陈千里、金鑫、翟明睿	文学院
23	深度融合信息技术创建医学微生物学一流课程的教学改革实践	刘寅、彭茜、刘艳华、王艳凤、刘畅、魏民、毛大庆	医学院
24	高校理工科专业课与思政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同向同行协同育人的探索与实践	刘会刚、刘一博、孙桂玲、潘麒羽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引导学生深度参与的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以计算机网络类课程为例	张建忠、徐敬东、吴英、蒲凌君	计算机学院

南开大学关于 2020 – 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三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1〕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分组（学士学位分组）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决定授予黄子恺等 22 人学士学位。

附件：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1 年 1 月 29 日

转发研究生院《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0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

南办发〔2021〕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研究生院《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0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0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

为鼓励创新，不断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了 2020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定，评选出《阳明心学与神秘主义》等 28 篇学位论文为 2020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为鼓励和调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表彰他们在博士研究生教育中所做的突出贡献，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经研究，决定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并授予“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称号。

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是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创新，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鼓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大力倡导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风，促进他们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勇攀高峰，为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南开大学 2020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指导教师名单

研究生院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

南开大学 2020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指导教师名单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1	阳明心学与神秘主义	单虹泽	吴学国	中国哲学	哲学院
2	辩证法的改造——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系新探	夏 钊	王南湜	马克思主义哲学	哲学院
3	方言与区域间贸易——以中国企业跨区域市场进入为例	高 超	李坤望	世界经济	经济学院
4	政商关系转型与中国企业创新：论政府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角色	王可第	田利辉	金融学	金融发展研究院
5	医疗保险、财务脆弱性与家庭金融研究	乔丽丽	朱铭来	保险学	金融学院
6	社会救助地方治理的行政法研究	范乾帅	宋华琳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法学院
7	中国社会流动的特殊性：表现、成因及对策研究	王 通	朱光磊	政治学理论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8	工厂依附型市民化研究——以近代天津女工为中心	司文晶	宣朝庆	社会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9	乾嘉文学思想研究	张昊苏	陈 洪	中国古代文学	文学院
10	诸王朝比较视域下的蒙元户籍文书问题研究	郑旭东	王晓欣	中国史	历史学院
11	西部观念、环境认知与美国公共土地制度的演进（1862~1935）	李鸿美	付成双	世界史	历史学院
12	考虑以旧换新的企业定价与质量选择研究	冯立攀	李勇建	管理科学与工程	商学院
13	在线品牌感知、顾客价值共创行为对基于互联网的品牌资产影响机制研究	邓伟升	许 晖	企业管理	商学院
14	社交媒体的科技创新传播模式研究——以 Twitter 为例	祝 娜	王 芳	情报学	商学院
15	代数编码的最优构造问题及其应用	方伟军	符方伟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16	声学人工微结构编码与拓扑特性研究	谢博阳	陈树琪	光学	物理科学学院
17	水系锌离子电池钒基正极材料设计与储能机理研究	万 放	牛志强	无机化学	化学学院
18	光响应超分子组装体的构筑及其可逆行为研究	吴 煌	刘 育	有机化学	化学学院
19	分子筛内孤立金属活性位点的构筑与催化应用	柴玉超	李兰冬	材料物理与化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耻垢分枝杆菌呼吸链超级复合物 $CIII_2CIV_2SOD_2$ 的电子传递机制及其功能研究	贡红日	饶子和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生命科学学院
21	微小细菌在淡水环境中的多样性及生理、生态特性研究	宋宇昊	王莹莹	生态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2	微结构太赫兹偏振控制器件研究	许士通	常胜江	光学工程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23	基于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的无偏压水分解制氢外连器件研究	王 宁	张晓丹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4	二阶动态多智能体系统包容控制问题研究	王付永	刘忠信	控制科学与工程	人工智能学院
25	基于视觉注意机制的语义分割自主学习	侯淇彬	程明明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院
26	基于预磁化 FeO 的高级氧化技术处理典型有机污染物的效能和机制	潘玉伟	周明华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7	基于微生物电化学信号响应的污染预警预报研究	李 田	周启星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8	基于上下文无关文法的索引压缩算法研究	张墨华	刘晓光	软件工程	计算机学院

关于给予武亦文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2号

武亦文，女，学号 1911997，外国语学院翻译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二外法语 4—1》课程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在书桌内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武亦文记过处分（记过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给予施文丽记过处分的决定

施文丽，女，学号 2010754，法学院法学专业 2020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英语四级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在书桌上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

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施文丽记过处分（记过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给予吕帅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10 号

吕帅，男，学号 2120200587，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环境遥感》课程考试中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吕帅警告处分（警告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

关于给予曾骏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11 号

曾骏，男，学号 2120200576，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环境遥感》课程考试中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曾骏警告处分（警告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

关于给予韩一石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12 号

韩一石，男，学号 2120200581，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环境遥感》课程考试中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韩一石警告处分（警告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

关于给予朱立华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13 号

朱立华，女，学号 2120200596，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环境遥感》课程考试中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朱立华警告处分（警告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

会议纪要

2021 年第一次党委全委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1 月 19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一次党委全委会会议暨九届十六次全委会议。校党委委员出席。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2021 年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1 月 8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套开。

一、会议研究并通过调整后的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

二、会议研究部署了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四、会议研究了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借款事宜，同意向附属医院借款。

五、会议研究了原帝城大酒店使用方案，原则同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保障房产安全可控并产生预期经济效益。

六、会议听取了 2014-2018 年招收的同等学力人员申硕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要求有关部门紧盯整改任务落实，不打折扣、不留余地，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七、会议研究并通过我校 2021 年引导专项“二上”预算，要求按程序上报。

八、会议研究了调整滨海学院董事会成员事宜，通过了由南开大学派出董事的推荐人选。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 2020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

作实施方案》。

十、会议研究部署了近期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输入和局部流行扩散的风险依然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不能放松。要求疫情防控协调工作组在寒假前专题研究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上级疫情防控部署，结合疫情形势和教学进度，对学生返乡返校做出周密安排，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和留校学生生活保障工作，制定春季教学应急预案，确保节后教学平稳有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良好局面。

十一、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农学院筹备工作组，审议并原则通过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会议研究并决定撤销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工委，成立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委。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审议并通过部分学院行政班子换届结果，研究并确定部分学院行政班子换届拟任人选考察对象，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研究并通过部分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研究并同意增补部分分党委委员，审议并同意部分中层干部兼职申请。

审议并通过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和纪委换届选举结果。

2021 年第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1 年 1 月 14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五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理论依据、历史依据、现实依据，阐述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新要求，阐明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攻方向，对于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

位、开阔视野，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会议强调，各单位各部门要全面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原原本本学习、逐条逐段领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该做的事顶着压力也要干，该负的责任冒着风险也要担，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深化综合改革，加强系统集成，精准施策，努力解决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要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全面推进学校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加快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党委全委会会议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1 年部门预算（二上），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四、会议研究了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投资项目事宜。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我校第五轮学科评估材料、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材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六、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审议并通过部分学院行政班子换届结果。

2021 年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1 年 1 月 22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李义丹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

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履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主体责任，把学校的中心工作所需与统一战线所长结合起来，构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会议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标新形势新要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会议强调，专家型教师队伍是学校的核心竞争力。要把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学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始终抓紧抓好。相关部门要对标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会议传达学习了《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的规定》，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到思想政治理论课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统筹发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等的作用，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做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衔接，打造南开特色的高质量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要求抓好通知落实。

六、会议研究并同意追加 2020 年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奖金预算 500 万元。

七、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席位制单位和成员名单。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马里兰大学孔子学院有关合作协议。

九、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通过部分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审议并同意部分中层干部兼职申请。

2021 年第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1 年 2 月 23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七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陈军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部署了习近平同志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政治性和历史性相统一，从党史中深刻认识党先进的政治属性、崇高的政治理想、高尚的政治追求、纯洁的政治品质，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以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会议强调，全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紧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完成规定动作，开展具有南开特色的自选动作，引导师生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统一，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相结合，同开展“四史”教育相结合，同解决师生关心关注的问题相结合，与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相结合，从党的精神谱系中汲取不竭力量，高质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赵乐际同志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和报告》、《李鸿忠、邓修明同志在市纪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上的讲话和报告》。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从严从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南开落地生根。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开展校内巡察，强化巡察成果运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

会议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要坚持系统观念，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统筹抓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下苦功夫、用笨办法，逐项抓实抓细工作任务，着力破难题补短板，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抓好供给侧改革，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教师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教育教学投入，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协同机制，大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强化特色优势，系统处理好重点与全面、质量与数量的关系，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为学校“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

四、会议听取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对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巡察，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学校党委第六轮巡察对象和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2021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1 月 6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分组召集人事宜。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资助中外校际合作中文教育项目派遣教师协议》。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部分商业用房公开招租事宜。

四、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关于租用龙湖冠寓的建议方案》，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五、会议研究并通过 2020 年度部分无形资产评估项目事宜。

六、会议审议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上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八、会议传达学习了天津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抓住机遇、主动作为，全面推动学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陈军、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曲凯，校长助理张伯伟。副校长王磊请假。列席会议的有：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1 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1 月 18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开大学人才培

养战略合作协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调整方案》。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六、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调整后的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七、会议研究并通过调整后的南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南开大学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及 2021 年建议计划》。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曲凯，校长助理张伯伟。列席会议的有：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1 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1 月 29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了有关学生学籍事宜，要求就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向教育部汇报请示。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合作协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津南校区前沿交叉学科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事宜。

五、会议听取了关于 21 斋改为学生宿舍进展情况汇报，同意房产处等部门提出的过渡性方案，并按规定免除龙湖冠寓短期租用招标程序，要求切实保障青年教师权益，积极稳妥做好后续工作。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曲凯，校长助理张伯伟。党委副书记李义丹参

加第一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1 月 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回访母校的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物美集团创始人张文中。副校长李靖、校长助理曲凯陪同。

1 月 6 日，召开分党委书记会，全面部署 2020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工作，部署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李义丹出席。

1 月 6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陈军、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曲凯，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 月 6 日，WHO 新冠疫苗优先次序评审专家、临床疫苗学专家、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朱凤才教授做客“南开公共卫生讲堂”，作题为“新冠疫苗三期临床数据解读”的报告。副校长王磊出席。

1 月 7 日，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作工作报告。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分会场。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王磊、王新生，以及于海、梁琪、李君、曲凯、张伯伟等参加。

1 月 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人才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教学科研管理等与人才代表深入交流座谈。

1 月 7 日，召开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常委、党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出席。

1 月 7 日，召开南开大学纪检干部学习培训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

1 月 7 日，召开中层干部代表座谈会，就开好校领导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1 月 7 日，“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开大学北疆资料研究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我校举行。副校长王新生，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天津市文物局局长徐恒秋出席。

日前，中共教育部党组通知我校党委，经与中共天津市委商得一致，202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决定：杨克欣同志任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副书记（正局级），曲凯同志任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委、副书记，梁琪同志任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副书记。

1 月 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套开。

1 月 11 日，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石刚一行来校调研，推动市委宣传部与南开大学共建新闻传播学院（筹）工作。我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 月 11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冬季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登峰主持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分会场，副校长、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靖等参加。

1 月 13 日，2021 年度天津市教育工作会议暨教育评价改革部署推进会召开，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于立军，副市长曹小红，市政府副秘书长王璟出席会议。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立分会场，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陈军、王新生、曲凯，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参加。

1 月 13 日，南开大学与格拉斯哥大学线上举行签约仪式，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与格拉斯哥大学校长安顿·马斯凯特里代表双方续签合作协议。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格拉斯哥大学副校长瑞秋·桑德斯出席。

1 月 13 日，天津市科技局副局长、天津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袁鹰来校看望慰问生命科学学院特聘教授、2011 年国家友谊奖获得者、英籍专家马克·巴特兰姆，外国语学院意大利语系教师、2020 年天津市海河友谊奖提名奖获得者、意大利籍专家乐小悦。我校副校长王磊陪同。

1 月 1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五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

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 月 1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回访母校的南开大学校董、1999 级金融学专业校友、浙江威赛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硒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静君。

1 月 14 日，校长助理张伯伟会见了来访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陈晖一行。

1 月 15 日，副校长王磊会见了来校调研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栾建章、副主任郭强一行。

1 月 15 日，化学学院师生来到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之路并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1 月 15 日，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课题成果交流座谈会。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1 月 16 日，南开大学分子微生物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暨微生物功能基因组与检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召开 2020 年度学（技）术委员会会议。副校长王磊等出席。

1 月 17 日，天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健一行来校看望慰问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张伟平。副校长陈军陪同。

1 月 17 日，由天津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征兵办主办，南开大学和南开区征兵办承办的 2021 年天津市大学生网络征兵宣传活动在南开大学正式启动。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一级巡视员闫国梁，天津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天津警备区副司令员吴国志，天津市征兵办主任、天津警备区动员局局长宋乃宏，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等出席。

1 月 18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曲凯，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 月 18 日，召开新换届班子、新提任处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1 月 1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一次党委全委会会

议暨九届十六次全委会议。校党委委员出席。

1 月 19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弗拉基米尔·诺罗夫一行。天津市外办副主任于梅、我校副校长王磊陪同。

1 月 20 日、22 日，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曲凯分别前往八里台校区校医院、学生第二食堂、主楼，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津南校区专家公寓、留学生公寓、文科宿舍、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综合业务西楼校园监控中心、微型消防站、消控室等地进行安全检查。

1 月 20 日，副校长陈军会见了来访的津南区副区长胡永梅一行。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李小新到会指导。中央第 48 督导组全程督导。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参加。

1 月 21 日，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在津召开 2020 年年会。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汪懋华，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 CIMS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吴澄，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王天然，战略院执行院长、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天津市科技局副局长祖延辉，天津市科协常委会副秘书长、二级巡视员边守川等出席。

1 月 21 日，副校长陈军会见了来访的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CEO 王立普、捷威动力研究院院长从长杰和电芯开发总工程师马华一行。

1 月 2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 月 22 日，天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建军一行在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陪同下看望慰问中共一大代表陈潭秋烈士之子、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陈志远。

1 月 22 日，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全国政协常委、天津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当选欧美同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侨联常委、天津市侨联常委、我校教授席真当选理事会理事。

1 月 24 日、25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

次会议、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相继开幕。我校有 9 位天津市人大代表、21 位天津市政协委员参加“两会”，分别是天津市人大代表杨庆山、曹雪涛、龚克、陈永川、赵国锋、袁晓洁、杨爽、孙青林、孙军，天津市政协委员杨克欣、孙涛、蓝海、田建国、张建勋、李洪远、李川勇、谭小月、欧来良、孔勇发、尹沧海、周建、李秀芳、陈威、刘晓光、朱铭来、马延风、王丽丹、刘尊志、周志强、刘晨阳。

1 月 25 日，线上举行会议，部署 2020—2021 学年度寒假实验室安全工作。副校长陈军出席。

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总结交流会。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1 月 28 日，召开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研讨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 月 29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曲凯，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副书记李义丹参加第一议题的讨论。

1 月 29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寒假疫情防控和留校学生生活保障工作视频调度会议。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副书记曲凯等参加。

1 月，新华社推出视频专题《习近平讲述的故事 | “爱国三问”》，重温南开“爱国三问”，传承爱国精神。

1 月，由天津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师团、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宣传部主办，南开大学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承办的“牢记嘱托 奋进‘十四五’”——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两周年宣讲报告会在滨海新区举行。

1 月，线上举行“向总书记汇报”南开学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汇报交流会。

1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周向宇做客南开，参加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党支部联合组织的“弘扬科学家精神，勇担新时代重任”主题党日活动。

1 月，南开大学哲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学生培养基

地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2020 年度）。

1 月，经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组织专家评审鉴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我校讲席教授逢锦聚教授主持完成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与话语体系建设与创新研究”顺利结项，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

1 月，化学学院教授刘定斌获评“天津青年创新能手”，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校友汤明磊获评“天津青年创业能手”，生命科学学院研究员丁丹获评“天津青年创优能手”。

1 月，山西省芮城县委和芮城县人民政府致信，向我校化学学院和苗志伟教授为当地防治红枣裂枣病害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冯银厂教授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气污染多组分在线源解析集成技术”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1 月，我校师生自编自演的大型原创话剧《杨石先》获评“最美科学大师——最受网友喜爱舞台剧”荣誉称号。

1 月，“南开书屋志愿者团队”荣获 2020 年度天津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六个一批”先进典型“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称号。

1 月，海冰楼入围 2020 年法国凡尔赛建筑奖校园组全球六强。

1 月，举行“南开感谢您”2020 年南开大学教职工荣休纪念活动。

1 月，开通 2021 年津南校区返乡直通车，安排每天四班、共 20 余次车辆往返于津南校区和天津站。

1 月，我校津南校区全面实现双电源供电。

1 月，南开学子自发组织为在校园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上的执勤安保人员送去防寒物资。

2 月 2 日，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一行到我校调研化学楼和前沿交叉学科中心建设筹备进展等工作情况。校领导杨庆山、李靖、陈军、曲凯出席，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朱玉兵等参加。

2 月 3 日，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义丹、梁琪出席。

2 月 3 日，膳食服务中心联合校医院等有关部门，在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开展了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副校长李靖、市教委二级巡视员李琦出

席。

2月4日，线上召开南开大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2020年度重大课题研究成果专家咨询会。副校长、基地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王新生出席。

2月4日，天津市台办副主任于为忠，台盟天津市委主委、天津市台联会长刘朝霞等代表天津市台办、台盟天津市委慰问我校春节期间留津台湾师生。我校党委常委、党委统战部长于海陪同。

2月8日—10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分别看望慰问了洪国起、薛进文、母国光遗孀池圆香、葛墨林、叶嘉莹和侯自新、饶子和、龚克、程津培、范曾、周其林。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等校领导也分别看望慰问我校老同志以及院士专家，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与新春祝福。

2月8日，天津市科技局局长戴永康一行到我校调研科技创新工作。校长曹雪涛，副校长陈军出席。

2月8日，南开大学天津校友会理事长詹先华一行来校慰问辅导员队伍。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座谈会。

2月9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南开大学第十四届周恩来奖学金评审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2月9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理事会，校领导杨庆山、许京军、杨克欣、曲凯、梁琪，校长助理张伯伟，基金会副理事长、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周海冰等出席。

2月11日，除夕当天，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一行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在岗职工和留校学生，并代表学校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校领导李靖、王新生、曲凯等参加。

2月23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七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2月24日，召开2020年度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会议，教育部党组派驻南开大学党建工作联络员汪曦到会指导。党委副书记、校长曹雪涛，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

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市委常委、副校长李靖、王磊、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曲凯、梁琪，市委常委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2月24日，天津市新能源电池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筹建工作会在我校举行。天津市人才办副主任、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郑巴音，天津市科协副主席张丽珠，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出席。

2月24日，“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展望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七周年”高端论坛在我校举行。天津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我校党委副书记梁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部长侯永志等出席。

2月26日，副校长陈军会见了来访的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家虎一行，

2月，中华古典诗词大家、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叶嘉莹当选“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

2月，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两个集体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分别是中共庄浪县委员会、中共庄浪县韩店镇委员会。

2月，南开大学2003级经管法班校友、进出口银行李桂林（曾挂任重庆市云阳县云安镇铜鼓村第一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2月，中国科协发布“2020年度科协十大事件”，中国科协、天津市政府、南开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入选中国科协第5项大事件“智库快速反应机制服务抗疫复产复工大局”。

2月，南开大学庞代文教授当选美国医学与生物工程院会士。

2月，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肖光文入选天津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

2月，我校2项统战理论研究成果分获天津市委统战部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

2月，教育部印发通知公布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南开大学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1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

2 月，教育部公布了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南开大学获批设立“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密码科学与技术”3 个本科专业。

2 月，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公布。

2 月，全国高中生物理创新竞赛（CYPT2021）暨南开大学全国中学生物理训练营通过线上形式举办。

2 月，我校讲席教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逢锦聚教授领衔政治经济学团队编写完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2 月，中国工程院院士曹雪涛团队在 *Annual Review of Immunology* 在线发表题为“Epigenetic Remodeling in Innate Immunity and Inflammation”的综述文章，首次提出表观元控组（epiregulome）概念。

2 月，南开大学王磊教授、冯露教授团队在病原菌与宿主细胞的互作机制研究领域取得进展，研究成果在线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2 月，南开大学刘林教授、南方医科大学潘星华教授、天津医科大学戚峰教授、耶鲁大学 Sherman M. Weissman 教授团队利用新技术揪出肿瘤干细胞中的“静默杀手”，研究论文发表于 *Advanced Science*。

2 月，中国法学会研究部致信南开大学，对法学院副院长宋华琳教授围绕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研究和建言献策工作予以表扬。

2 月，南开大学校友、优必选科技联席首席技术官谭欢博士获得 2021 年 IEEE 机器人与自动化协会青年科学家奖。

2 月，南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繁萍来校看望慰问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孔德领。南开区总工会副主席尹雪莉等陪同。

2 月，开展“新春送温暖”看望慰问教职工活动。

2 月，南开校友总会启动“南开人在军营”征文活动。